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回购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